**(依據6月29日南區分區會議綜合討論修正版，後續將持續調整)**

**「經貿國是會議」南區會議議題二綜整意見(草案)**

**「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議題分組**

103年6月29日

**一、共同意見**

(一)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我國業者及整體競爭力，是台灣必走之路。

(二)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時，應提供完整及透明資訊、建立諮商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起外界誤解。

(三)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應加強漁業產業鏈前中後的輔導與協助；強化國內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並加速產業在地化，以結合傳統、文創、生產、觀光等之發展，以增加就業，活絡地方經濟。

**二、多數意見**

(一)儘速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並建請立法院儘速完成兩岸服務貿協議審議。

(二)政府應加強技職教育並與產業結合，以協助解決勞工及青年就業問題，另建立產業「職業通道」，包括職能認證、職業訓練、產業人才環境規劃等。

(三)政府應積極與其他地區或國家建構投資平台，以保障及創造有利之投資條件，另仿效新加坡方式，吸引重點跨國企業來臺投資。

(四)我國專利審查時間太長，一兩年才可核駁，還需答辯，建議縮短審查時間。

(五)兩岸市場開放，應讓陸資進來，並打好傳產核心基礎，建議成立產官學小組進行評估，協助業者轉型及整合，運用專利等智慧財產權。

**三、其他意見**

(一)務實探討兩岸共同發展經濟以及共同合作參與區域經濟相銜接的適當方式與可行途徑。

(二)建議應在未完成ECFA布局前，積極爭取擴大早收清單項目。

(三)兩岸應先簽署貨貿協議而非服貿協議，另開放美容美髮之條件有木馬屠城記之風險，應分為5年或更長期間開放為宜。

(四)為因應中國大陸運用國家力量壟斷全球資源回收商機，建議政府應擬定務實措施，協助業界國際化。

(五)除與紐西蘭、新加坡外，建議政府應同時與日本等大國更積極洽簽FTA。

(六)中國大陸出版及印刷業從研發、圖書印刷製造到通路發行均由政府掌握，若台灣單純開放印刷業，是相當危險的。希望政府能將出版業、印刷業以及銷售通路一併和對岸談判。

(七)建請政府制訂「業必歸會」法規，以達政令、法規、經濟溝通一條龍效果，健全內政體質。

(八)關於陸資投資觀光業，目前確實有一條龍之情形，政府應思考如何落實法令規範。

(九)建議政府鼓勵國立/私立大學進行整併，以提升為具競爭力大學；油電價格減半、開放博弈產業至南部、注重新住民日益增加的社會問題。

(十)建議政府對國內糧食自給率基本需求的重視 (例如豬肉)，應高於經貿談判之上。

(十一)肯定政府在越南排華暴動事件中對受害臺商所提供的積極協助，盼外交部、經濟部續協助業者向越南政府求償。